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8號

上訴人 即
原 告 分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偉

被上訴人即
被 告 張德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
本院113年度建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9,09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納裁判費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繳納裁判費乃為上訴必備之程式；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1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90元；又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程式亦有欠缺。
- 三、從而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

01 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
02 院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周曉羚